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9年4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,290,67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,003,470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376,290,67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76,290,67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376,003,47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76,003,470股，其他种类股0万股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